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00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莊韋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零貳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.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（月）收取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8008號）

債務人莊韋琦前於民國110年7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71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7%計算之利息（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%），暨自民國113年

01 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，
02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
04 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莊韋
05 琦